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(中央區)

主席：柯文哲

記錄：蕭似帆

出席：鄧家基

湯志民

林崇傑

黃世傑

劉銘龍

楊芳玲

沈立言

許惠玉

曾明淑

姜郁美

徐近平

蔡文城

顏宗海

楊振昌

黃睦涵

高志明

黃淑德

黃鈺生

列席：林秀亮

邱秀儀

王明理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「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專案報告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會工作小組由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法務局、市場處及商業處之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，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出席人員應固定。

(二)第二頁之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之第四點更改為：(四)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
(三)第六頁之工作小組任務分工之第一點更改為：(一)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；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，並發布訊息；規劃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
二、「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執行進度」專案報告。(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「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計畫」專案報告。(環保局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環保局調查資源分類中廢食用油是否合適做廚餘。

(二)市場處協助夜市攤販廢食用油統一收集管理。

(三)請環保局、產發局及衛生局，共同研商防止廢食用油再度進入食品鏈。

四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」專案報告。

(教育局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」推動計畫。(衛生局)

決議：請衛生局依推動計畫辦理公聽會後，彙集各界建議修正，於6月份食安委員會會議逐條審議。

二、是否建立「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」。(衛生局)

決議：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後，朝設立一致之分級制度標準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本委員會是否設立共同發言人，提請討論。(衛生局)

決議：本食安委員會設置1位共同發言人，由高志明委員擔任。

散會：中午12時25分